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光住建〔2024〕42号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光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有关单位：

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7月20日印发了《光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光政办〔2022〕61号），要求光山县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施行“评定分离”。2022年度同级审计抽查发现，截至2023年4月底，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未施行“评定分离”，要求限期整改。鉴于上述原因，现就启动实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4年2月10日开始，全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严格落实光政办〔2022〕61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评定分离”。

二、各招标人要夯实主体责任，坚持权责一致，在发布招标公告前，按照《光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光政办〔2022〕61号）的要求制定定标方案，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科学确定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等。

三、凡不执行“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项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不予审核通过，《招标公告》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予发布。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月16日